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關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香港立信德豪」	指	辭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孟昭億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柳驊博士
胡野碧先生
徐可先生
陳偉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冒康夫先生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敬啟者：

關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i)更換核數師；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之詳情。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

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或第87條細則，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冒康夫先生及高濱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7,505,462.15港元（相等於150,109,243股股份）（「**購回授權**」）；

(b) 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2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15,010,924.35港元（相等於300,218,48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由1,501,092,436股股份組成，故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00,218,487股股份。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包含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載，為更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香港立信德豪已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且將不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

香港立信德豪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參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香港立信德豪辭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計及德勤為四大國際核數師行，其將更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經考慮德勤之規模及資源後，委任德勤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公佈。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01,092,43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50,109,243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71,643,07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07%
蔡華波	871,643,074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07%

附註：

1.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華波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假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4.52%
蔡華波	64.52%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任何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若購回任何股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	0.85	0.68
十月	0.85	0.74
十一月	1.04	0.80
十二月	0.99	0.8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0	0.63
二月	1.00	0.64
三月	0.95	0.71
四月	1.31	0.84
五月	1.17	0.99
六月	1.07	0.89
七月	1.04	0.90
八月	1.10	0.93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	1.04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孟昭億博士（「孟博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經驗

孟博士，56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孟博士為壽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美國，一九九九年），及持有證券、期貨期權專業資格（英國，一九九六年）。孟博士於銀行及保險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工作。

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孟博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金融管理司銀行處主任科員，辦公廳秘書處正處級副行長秘書及保險司財產險管理處處長。孟博士為國務院有突出貢獻之保險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七年）；孟博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多項職務，包括國際部國際合作處處長、國際部副主任及主任。孟博士曾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第一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66）之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孟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孟博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孟博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關係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孟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孟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柳驊博士(「柳博士」),執行董事

經驗

柳博士,37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持有精密儀器與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生物信息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柳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5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柳博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柳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可先生(「徐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徐先生,47歲,畢業於浙江科技學院,持有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就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擔任處長職務。期間,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浙江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浙江發展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服務年期及酬金

徐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徐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關係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偉松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經驗

陳先生,37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獲證監會授予負責人員牌照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同時獲證監會授予代表人員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擔任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66)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會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關係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濱博士(「高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高博士,53歲,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特聘教授。高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空間物理學學士學位。彼獲普林斯頓大學頒發天體物理學文學碩士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之金融及國際商業哲學博士學位。彼曾任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金融學終身副教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ehman Brothers Inc.之高級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及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董事總經理。彼曾任Guard Capital Management之策略主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外匯、固定收益、股本及商品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服務年期及酬金

高濱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高博士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高博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高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高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冒康夫先生(「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冒先生,65歲,冒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新疆師範大學(前稱新疆喀什師範專科學校)。彼於建築工程及基建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浙江溫州東方船廠(一間主要從事造船之公司)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船廠。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為溫州機械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機械製造之公司)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彼為溫州經濟與貿易委員會(一個負責管理溫州經濟及貿易活動之市級委員會)主任,彼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冒先生為溫州副市長。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浙江金溫鐵路集團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浙江鐵路發展及管理之公司)董事長,彼負責管理該公司董事會及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為浙江機場管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浙江機場管理之公司)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督。

服務年期及酬金

冒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冒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冒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冒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冒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i) 重選以下董事：

(a) 孟昭億博士為執行董事；

(b) 柳驊博士為執行董事；

(c) 徐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陳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e) 冒康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高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五、「**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徐可先生及陳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